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佩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謝佩軒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謝佩軒住所位於彰化縣員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住居所資料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